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和《关于撤销廉江农商银行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的提案》。本行修订的公司章程已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湛江监管分局核准生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发文自2026年7月13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吴红、冼群坚、黄诚坤、潘玉琢、黄士芬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其均已确认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本行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